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日研究论证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实施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改的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补充、完善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